龙岗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结合我局2022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海关大厦东座17楼；邮编：518172；电话：0755-28949881；传真：0755-28949885；电子邮箱：lgtjjbgs@lg.gov.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牵头具体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数据处理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和维护管理，其他科室（中心）负责做好本部门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

2.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公开条例》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政府信息梳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理论学习，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落实《公开条例》的自觉性。

3.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龙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编制《龙岗区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中心，做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4.规范办文流程。一是严格落实《龙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贯彻执行到公文办理的各环节。二是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关于在办文程序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局文件呈签表设置公文公开属性要素，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字样”。

（二）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公开信息水平

1.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我局工作部

署公开信息内容，采用定期发布统计数据信息、视频解读政策等多种方式丰富信息内容，让内容更直观，普及效果更明显。

2.及时公开内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时公开各项工作信息，如“四上”企业入库核查信息、各专业定报及年报工作、每季度向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GDP数据，并在全区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季报上发布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每月发布《龙岗统计》、《龙岗统计月报》，每季度发布《龙岗统计信息》《龙岗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季报》，让市民群众可以及时了解我区统计数据。

3.严格审核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制度，加强与区政数局沟通，公开信息内容经局内逐级审核并报区政数局审核后再在网站平台公布。通过重重把关，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4.规范答复流程。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办理出具受理回执、初步意见书等流程，并做好材料备案存档。

（三）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1.强化领导干部普法培训。在局党组（扩大）会通过领导领学方式，重温宪法、统计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提高干部职工

对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引导干部职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改革部署，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提高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提高企业对统计法的敬畏心以及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2022年，我局共向1590家新增入库企业送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统计信用告知书》，回收《统计信用承诺书》；累计开展统计法律知识培训9次，约向1100人次企业统计员宣讲统计法重点条文，讲解典型统计违法案例和统计法律知识。在日常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向企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讲解报表制度的同时宣讲统计法律知识。

3.积极创新统计普法形式。2022年，我局在龙岗统计信息网上发布了自主设计、自主制作的统计法治宣传动画，并印制了统计法律汇编2700本、宣传折页1500册、宣传品1100多份。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和法律汇编等资料，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扩大法治宣传范围，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社会氛围，取得更好效果。

2022年度，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68条，其中，政策文件2件，本单位财政预算1条，本单位财政决算1条，政策解读2条，统计公报1条，统计分析5篇，统计知识29条，重大决策意见征集2条。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

政务留言10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各科室、中心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二是收集、发现市民普遍关心的统计热点事项信息的主动性有待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常态化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

力，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及时、全面、准确回应市民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2023年1月5日